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甲方

立備忘錄人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以下簡稱
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，為提升本市/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一、如遇災情成立災民避難收容所甲方結合乙方大里靜思堂場地、設備及志工人力，以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人力調度及維持緊急收容中心安全與維護秩序，另甲方應提早通知乙方需求，由乙方評估可支援之項目及人力。
- 二、乙方提供/支援範圍：
 - (一) 提供大里靜思堂場地、福慧床及環保隔屏供災民暫時臨時避難收容。
 - (二) 提供炊煮熱食，供應避難收容所災民及工作同仁餐食。
 - (三) 志工協助提供安心紓壓、宗教撫慰等服務。
 - (四)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- 一、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二、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3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一、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二、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乙 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
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鄭正忠

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

地 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2路1號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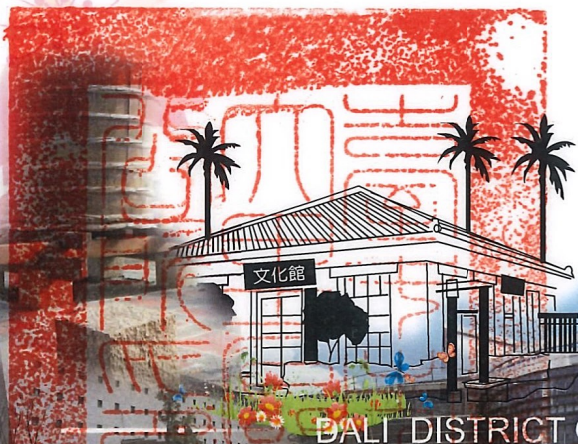
簽約代理人：林瑋馨

聯 絡 電 話：0912-412600 轉2089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



DALI DISTRICT OFFICE, TAICHUNG CITY